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1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問題

貧窮問題

中國各省秘密生涯・無職業人生活問題

大象出版社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11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社會·社會問題

貧窮問題  
中國各省秘密生涯·無職業人生活問題



大象出版社

柯象峰 著

# 貧窮問題



#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貧窮的意義與現狀 | 一   |
| 第二章 | 貧窮的原因    | 四三  |
| 第三章 | 貧窮的影響    | 一〇六 |
| 第四章 | 貧窮的防治    | 一一四 |
| 習題  |          | 一二八 |
| 參考書 |          | 一三〇 |



# 貧窮問題

## 第一章 貧窮的意義與現狀

在近代社會制度之下，常有一部份的人民終歲辛勤所得的收入，竟不足以維持個人或一家必需的生計，以致困苦顛連於生活壓迫之下；結果，狡黠者挺而走險，擾亂社會秩序；懦弱者自甘墮落，度着寄生蟲式的依賴生活，來增加社會擔負；終至社會安定及社會進步爲之犧牲。這實在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如不能加以解決，實遺現代文明之羞。

尤其是在中國，有大多數的人民是度着貧窮線以下的生活。實業凋敝，農村崩潰，災黎顛沛，哀鴻遍野，更是受着貧窮的襲擊。處在極危險的境地，目擊心傷的人，更應當加以研究，來探討解決的途徑。

所以貧窮問題的研究，晚近在歐美各國甚爲着重。這不祇是理論的探討，乃同時是應付一種實際需要的。但是何謂貧窮？各國貧窮的實況如何？貧窮是如何發生的？貧窮有何影響？以及貧窮應如何防治？這些都是幾個主要的問題，有待於分析和討論的，本章將提綱挈領的來作進一步的敘述。

## 一 何謂貧窮

在討論貧窮問題以前，我們應首先認清貧窮的意義。因爲貧窮二字雖是通用的名詞，但是因爲未加以科學的定義，在應用時，常有人各一辭之弊。要弄清楚貧窮的定義，我們一方面應對於好幾個相類似的名辭區別清楚，另一方面應當對於通常的幾個註解，加以比較，以便採用一個較爲適當的定義。

通常同貧窮 (poverty) 容易相渾的名詞有好幾個，尤其是在西文方面常常見到，其中主要的有依賴 (dependency)，貧乏受濟 (pauperism)，及貧困 (destitution)，這三個名詞的意義與

貧窮很相近，但是也頗有互異的地方，研究貧窮問題的人應當先認識清楚。

(甲)貧窮與依賴(dependency)——在平常，窮人多係依賴他人生活，而依賴者多係窮人。但按之實際，頗有出入。因為依賴者普通可以分爲三種：即(一)天然的依賴者(natural dependents)，例如嬰兒之依賴父母，(二)俗尚的依賴者(customary dependents)，例如窮鄰之依賴富鄰，及祕密結社(如幫會)師徒之互依。(三)法定的依賴者(legal dependents)，例如親屬法所規定應有互養之關係者。但是這些依賴者，平常都是一般人所默許的，或樂意而加以養護的，在社會上不發生多少難題，所以他們可以謂之常態的依賴者。但另有一種卻不然，因為他們是依賴一些不應、不願，以及不適宜的養護者，如乞丐之無秩序的依人爲生，可以謂之變態的依賴者。實際引起較嚴重的社會問題的，就是這一般人，不過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這些依賴者不見得就是窮人。而且有時貧而有志，自立謀生，寧餓死不失節的人，卻又表示着窮人不見得就是依賴者。不過話雖如此說，窮人很容易變爲依賴者，卻是一般常情。

(乙)貧窮與貧乏受濟(pauperism)——貧民因不能獲取最低限度的生活，自願的或不得

已而待公家或私人的賙濟（即上節所謂變態的依賴者）來度倚賴生活的，此種情況，謂之貧乏受濟。此類情況之危險性，乃在於貧民一旦變為倚賴賙濟以為生的人，頗有因此養成倚賴成性，大多數的人且將日趨頹廢，自甘墮落，而不知自拔，將終身變為倚賴性的貧民（pauper）。此地應行注意的，就是貧窮固然為貧乏受濟的現象之造因。也就是說，一個貧民因為生活壓力之逼迫，遇不能抵禦時，很容易傾向着覓取賙濟的一途，不過我們也曾遇到一般貧民，因頗能自愛，或者無法取得賙濟機會的，不一定都是墮入貧乏受濟之途。並且反過來說，也有些受賙濟的，不見得就是貧民。例如著者家鄉有一丐頭，本係魚販，亦可謀生，但終覺不勞而獲的光棍式求乞的生活，比較舒適，終放棄了他的魚販的職業，來度乞丐生活。並且現雖有儲蓄，而仍不改行業，大有樂不思蜀之概。當然在大都市如上海，像這樣情形，更容易碰到。試一查大流氓輩的生活，就可以瞭然了。所以貧乏受濟，還低於貧窮一等。且也是社會方面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

（丙）貧窮與貧困或窮苦（destitution）——貧窮是一個廣義的名詞，而貧困乃係指着窮苦無以為生的生活狀態而言。例如英國布士氏（Charles Booth）研究東倫敦之貧窮實況時，將貧

民分爲兩級：一爲貧民，一爲極貧者。（註一）後者應視爲受貧困之襲擊的人。又如英國容曲氏（B. Rowntree）研究約克（York）城的貧窮實況時，分貧民家庭爲貧窮者及次貧者。（註二）那麼前者可以視爲受貧困襲擊者。因次貧者的生活雖貧，尚差堪度最低生活的。所以貧困應視爲深刻的及較嚴重的貧窮，而且有顛連痛苦的意味存在裏面。例如維布氏（Webb）在他們著作的貧困的預防一書（註三）上，對於貧困的意義說得很仔細。他們說：『貧困是一種生活狀態，在該狀態下，有一種或數種生活必需品的缺乏，致影響到健康能力，甚至至於生活力也因之受損，有危及生命之處。這不祇是一種物質條件的問題，在近代都市中，這不祇是一種食衣住的缺乏，而同時也是一種精神上的頹廢。在近代人口密集的都市裏，貧困現象所表現的，不祇是疾病與死亡，而且是心靈上的創痕。試一觀察一般在貧窮線下生活着的困苦顛連的民衆，在在都可以見得到這類現象，如果大多數的人都是這樣的生活着，我們可以說這社會是病着了。』維布氏所說的現象，在中國新興都市中，固然也如此，而在中國晚近破產的農村中更是如此。因爲中國民衆中的貧且困的人太多了，因此中國的貧窮問題，實際上的確是一個普遍貧困的問題。

(丁)何謂貧窮？——我們既已區別貧窮與依賴、貧乏受濟、及貧困的意義。再進一步的探討，就

是要問「貧窮」究竟是何意義。平常吾人所說的貧窮，約有兩種意義：一種是指着經濟上不平等的現象。他是一個相對的比較的名詞，如貧、富，是相對而言的。而且是有比較的意義的，如乞丐較佃戶貧，而佃戶則較地主貧，地主也許又較一個銀行家貧，這是一個經濟上分配不均的問題。如果不平等的差異，未臻尖銳化，也許一時不生多少問題。例如在歐美資本主義的國家，貧富之差異頗巨，問題較為嚴重。而在中國祇有大貧與小貧之別。若在蘇俄社會主義的國家，這問題就較簡單了。另外一種意義是指着經濟的不足（*economic insufficiency*）如「說文」說，「貧者財分少也」似指不足而言，又美國吉寧教授所給的定義（註四）亦有同樣的意義。不過要比較科學化點。他說：「貧窮乃是一種生活狀態，在此種生活狀態中，個人因無適當的收入，或不善使用收入，以致不能維持一種生活程度，足以養成本人及其天然的依賴者（如妻子兒女）之體力上及精神上的效能，能照着該家庭所屬社會之標準，做有用的工作。」這定義似比較其他定義清晰而有含蓄。若綜合起來說，我以爲「一個生活單位（個人或家庭），在某社會中，在某一個時期內，無能力維持該

所在團體認爲最低的生活程度時，此種生活狀態，可以說是貧窮。」這種定義我認爲或者可以包含應指出的要點。第一所謂貧窮是應指一個生活單位的生活狀態。這生活單位可以爲個人，可以爲家庭，但也可以爲其他團體，以至於人類大社會中之某一個小社會。其次我們並且指出係在某一個空間和時間內一般人所認定的標準，那就是生活程度。而生活程度所包括的，應爲物質上及精神上必需的事物。總之這是指出一個動態性(dynamic)社會現象。結果，所謂貧窮，在同一時間內，各國各地所認爲貧窮，決不會一致。例如美國所謂貧，一定同日本或中國所謂的貧不同。又在同一空間內，各時期所認爲貧窮也決不會一致。例如俄國在沙皇時代所謂貧，與目前蘇維埃政府的民衆所謂貧，決不會相同。我們明朝時代的祖先所說的貧，也許比較我輩所謂貧，還要簡單得多，因爲這社會現象是極複雜，而且是隨着各地各時文化的變遷，因標準之改易，而發生異趣了。

最後我們爲什麼要用這貧窮一個名詞，作我們研究的對象呢？根據以上各種分析，原因也易明瞭了。最重要的原因，因貧窮是一個廣義的及中心的社會病態。因爲貧窮然後輒易發生變態的依賴，因爲貧窮輒易發生惰性的受人賙濟，因爲貧窮遇積重難返時輒易墮入窮苦的境遇而灰心。

要志的。

## 二 生活程度

生活程度乃是決定貧窮的一個標準，在上面定義中亦已說明，因此欲了解貧窮的實質，以及欲查悉各國貧民的數量，不可不先把這標準分析清楚。

(甲)生活程度的意義——生活程度有廣狹二義。廣義的生活程度，應指整個的社會生活而言，所以可以說他是社會的生活程度 (social standard of living)。(註一)此種生活程度應包括社會生活的各方面。不但是包括經濟生活，而家庭的生活，政治的生活，藝術的生活，宗教的生活等，都應包括在內。範圍所及，舉凡吾人物質的享受和精神方面的思想，都在這社會生活的總和。中狹義的生活程度，通常多着重經濟生活的實況，而忽略其他方面的。換言之，就是以經濟生活為主體，而其他方面的生活狀態為從體。我們雖然嫌他是比較單純而且偏於唯物的觀點，但是事實上這生活程度一個名詞，在日用語中，既已著上濃厚的經濟色彩，並且已經沿用成為習慣，我們在

應用這個名詞的時候，也不便獨標新異，祇好根據他的狹義來應用了。

這經濟的生活程度，在習用上又有兩種意義：一種是指着人們實際上所享受的生活，一種是人們應該享受的生活的標準。第一種可以說是生活程度或生活層（Scale of living），這是指人們「是」如何生活的，這是事實。第二種可以說是生活標準（standard or ideal of living），這是指人們「應該」如何生活的，這是人們的觀念，這是理想。至於理想常本諸事實，二者有相互的關係，這又是我們所不容否認的，不過從科學的立場說，我們首先應着重事實的研究，而後再談理想，因此本章所討論的生活程度，多係事實，或實際生活的探討，那就是採用第一種含義的。

試觀一般關於生活程度的定義，即可看出多係近乎第一種的。例如卜洛克教授（Prof. Block）在他所著的經濟學概論第一二六頁上說：「社會中每一個階級，常習於生活方面某種舒適或奢侈的享受，此類生活方面的舒適或奢侈的享受量，就是該階級的生活程度。」此地應特別提出來的就是卜氏特別指出階級來，並祇着眼於舒適及奢侈的享受，很有些偏頗的地方。其次斐卡德教授（Prof. Fairchild）在他所著的實用社會學第八十三頁上說：「一個團體的生活程

度，是那團體裏面一個標準家庭所享受的必需品、舒適品、與奢侈品的平均數量。」這個定義要比較卜氏的定義稍強。再其次郎遜教授 (Prof. Lamson) 在他所著的中國社會病理 (Social Pathology in China) 第三十七頁所引用的褒代 (Burritt) 的定義，比較完備。他說：「生活程度是一個個人或團體認為應付生活之合理的滿足和安樂的各種屬於私人及公眾之便利和機會之必要的數量。」不過可惜的，是他沒有把生活的單位提出。這生活的單位，普通是家庭，著者認為一個完備的定義，不應當忽略了這單位。因為在目前社會制度下，大多數還是用家庭作消費的中心處所或單位。（共產的團體或可除外，）所以作者認為一個更完備的定義，應為「生活程度乃是某團體（無論是階級、社會、國家、或種族，）中的消費單位，（無論是個人、家庭、或較大集團，）為應付適當生活而獲取及享受的公私方面之各種物品及機會的平均消費數量。」在這裏，消費的單位，多係家庭，而享受的除掉實質的物品（如食、衣、住、等）還有公家或私人方面所給予的教育、娛樂、衛生設備等便利或機會。

最後對於生活程度和生活費用 (Cost of Living) 的區別，有好多人不甚清楚，甚至在一些

著作裏面也可以看見這一類的混用。其實生活程度雖常靠着生活費用表示出來，二者究竟不相同。因生活程度是指着享受的物品和機會，而生活費用乃是獲得這一類物品和機會的代價或金錢。一個是事物，一個是金錢。這二項當然有相互的關係，但卻不同是一件事。例如在南京十年前，化十元可以住三間房子，現在卻每間房子的房金須十元。如果房客不加租，那現在只能住一間了，像這種情形，我們只能說南京生活費用高了，而不能說生活程度高了。因為物價高的關係如收入同樣的增加，則生活的享受是要低落的。

(乙)生活程度的種類——按生活的舒適狀況分，生活程度普通可以分爲四層：(1)最低的一層是極貧層。生活在極貧層的人，他們是生存在餓莩線上的，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如食、衣、住等項，都難自給，常賴着調濟來生活。(2)第二層是貧窮層。生活在貧窮層的人，他們是生活着在貧窮線的邊緣，對於必需品的供給差可自給，但很難顧及文化的需要，而且偶遇意外，很容易墮入極貧層。(3)第三層是小康層。生活在小康層的人，他們除掉能供給必需品的需要，而且還能顧及相當的舒適上和健康上的需要，以及自身及子女的發展。(4)最高的第四層是安樂層，或奢侈層。生活在